

合同编号: LA2024-W-11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包头市固阳县双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固阳县双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郭程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661469667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张永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15034713557

传真号码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152001480018018017238

行 号：

行 号：301192000066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